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34.9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比例为1.78%,回购最高成交价为21.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5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620,432.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含),且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28.4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77,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7%,最高成交价为28.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4,999,415.4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5-001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9月11日,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界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旅集团"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庸古城")重整。2024年9月12日,张家界中院指定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4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召开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经张家界中院公告,大庸古城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15时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召开。

2024年12月30日下午15时,在张家界中院的召集下,大庸古城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现将大庸古城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庸古城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议程包括:

第一项:管理人作重整期间阶段性工作报告;

第二项:管理人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作财务审计说明、资产评估说明;

第三项:管理人对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进行说明,并由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第四项:管理人回答债权人线上提问。

二、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的有:合议庭成员、债权人会议主席单位代表、管理人负责人及相关代表、大庸古城法定代表人、职工代表、工会代表、股东代表、审计机构工作人员、评估机构工作人员。

三、风险提示

大庸古城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庸古城已进入重整程序,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的可能。若重整失败,大庸古城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由于大庸古城重整计划尚未确定,重整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大庸古城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重整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重整期间,大庸古城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确保生产经营和员工稳定,最大程度保障各方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大庸古城重整事项进展,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璞医疗器械")因经营管理之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8)。

近日,上海合璞医疗器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合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昂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04月26日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9、C10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委托)合同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3年12月6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天浩")与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海医药")签订《技术服务(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委托深蓝海医药在国内GCP基地医院开展"比较BC003和新活素治疗急性失代偿性心力衰竭(ADHF)患者的有效性及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阳性对照的Ⅲ期临床研究",按照我国现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经保定天浩认可和组长单位共同确定的实验方案进行该试验组织与实施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委托)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4)。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鉴于CDE主动沟通回复结果,结合统计学要求,需要增加Ⅱ期剂量探索临床研究。近日,保定天浩与深蓝海医药签署《比较BC003和新活素治疗急性失代偿性心力衰竭(ADHF)患者的有效性及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阳性对照的Ⅲ期临床研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二)项目内容及费用

原合同:比较BC003和新活素治疗急性失代偿性心力衰竭(ADHF)患者的有效性及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阳性对照的Ⅲ期临床研究:拟入组450例受试者,预估启动60家中心,总费用为4,188万元(含税)。

本补充协议:评价BC003在急性失代偿性心力衰竭(ADHF)患者中的有效性及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阳性药对照的Ⅱ/Ⅲ期临床研究。新增Ⅱ期临床研究拟定样本量90例,20家中心,总费用为837万元(含税)。

鉴于原合同已付款1,675.2万元,目前可覆盖本补充协议的预算,本补充协议签署完成后,甲方不再单独进行付款。待本项目Ⅱ期临床研究结束后,双方则根据本项目最终支出,据实结算。

原合同剩余费用,则直接调整到本项目Ⅲ期临床试验使用。在剩余费用可覆盖Ⅲ期临床首笔款的情况下,乙方应即时开展相应服务,反之,乙方在收到相应补足款项之后立即启动相应服务。

(三)争议解决方式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依法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方式处理。

(四)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未约定其他事宜仍以原合同条款为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保定天浩与第三方签订补充协议,有利于扩大公司药品研发能力和范围,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公司药品临床试验的时间和成本,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鸣农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天鸣农业于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1月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累计减持8,746,515股,减持股份变动比例为1.06%。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1月2日		
股票简称	立华股份	股票代码	30076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A股)	8,746,515	1.06%	
合计	8,746,515	1.0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最新总股本比例
程立力	270,130,501	32.64%	270,130,501	32.64%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57,500,000	19.03%	157,500,000	19.03%
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70,235,500	8.49%	61,488,985	7.43%
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5,975,460	1.93%	15,975,460	1.93%
常州市昊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8,732,080	2.26%	18,732,080	2.26%
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7,003	0.39%	3,237,003	0.39%
沈琴	8,307,180	1.00%	8,307,180	1.00%
沈兆山	3,150,000	0.38%	3,150,000	0.38%
合计持有股份	547,267,724	66.12%	538,521,209	65.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8,439,463	40.89%	329,692,948	39.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8,828,261	25.23%	208,828,261	25.23%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天鸣农业、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8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0%)。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承诺、意向、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是对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于2022年1月25日签署的《晶圆加工产能合作协议》的后续进展公告。2022年1月25日,公司与武汉新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芯"、"乙方")签订《晶圆加工产能合作协议》,预付产能绑定金3亿元,绑定期间2022年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保证上述绑定期间内对应的订单量,并按协议约定抵扣货款,抵扣标准为每片晶圆365美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预付剩余产能绑定资金179,311,981.05元。

本次补充协议就绑定期满预付剩余产能绑定资金的后续处理达成一致确认,自2025年1月1日起,甲方剩余产能绑定资金179,311,981.05元将按订单中约定的单价*出货数量全额抵扣晶圆加工款,直至全部抵扣完毕。该事项预计对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的报表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重大合同签署情况

2022年1月25日,公司与武汉新芯签订《晶圆加工产能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双方就晶圆加工产能事项予以合作,并约定:"甲乙双方应在绑定期2024年12月31日结束前3个月协商续约事宜。若甲乙双方在绑定期结束后选择不续约,则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未抵扣完的预付款余额,或根据甲方要求全额抵扣应付货款,多退少补。"现绑定期将届满,双方欲签署本补充协议以确认原协议的执行情况、安排剩余绑定资金处理方案。

二、重大合同进展情况

自原协议签订后,公司已根据原协议向武汉新芯全额支付了绑定产能资金,武汉新芯已根据双方协商确认的结果提供相应产能,生产相应晶圆产品,双方皆已确认履行到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双方对此均无异议。

截至本次《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双方就剩余产能绑定资金的处理达成一致,于近日在原合同基础上签署了《晶圆加工产能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新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一致确认,自2025年1月1日起,甲方剩余产能绑定资金179,311,981.05元将按订单中约定的单价*出货数量全额抵扣晶圆加工款,直至全部抵扣完毕。

2、双方确认基于目前实际情况,自2025年1月1日起双方暂不进行产能绑定合作,若后续有变更,将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3、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签署本次《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该事项预计对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的报表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99,08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200,055.3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85元/股-39.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2.5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99,082股,占公司总股本82,637,279股的比例为0.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60元/股,最低价为35.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00,055.3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毅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公司拟收购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控制权。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本次交易各方签署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通发展")实际控制人目前正在努力与近期对其股份进行冻结拍卖的相关债权人展开协商事宜。在本次协议期间,如实际控制人股份拍卖事项无法协商一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可能会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转让方持有的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16%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Diamond Hill, L.P.、上海麓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1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15,518,410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PSD"或"南方通信")持有的标的公司8,235,293股股份。通过上述交易,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23,753,70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0.16%。

公司于2024年6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交易各方签署了《关于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交易各方签署了《关于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交易各方签署了《关于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忆会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经8名董事全票通过,同意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关于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同日,公司还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均全票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与交易各方完成《补充协议(三)》的签署,详情如下:

(一)与Diamond Hill, L.P. 等11名交易对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三)》

"签署各方

受让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除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以外的Diamond Hill, L.P.等11名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标的公司CEO及Co-CEO:Jianshi Wang、王宏宇

1、分手费及终止条款

经各方协商一致,《补充协议(二)》第三条(即《股份转让协议》第5.1条第(1)款)修改及补充如下:

(a)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至2025年2月15日(含当日),如万通发展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及公告,万通发展有权终止本次交易(终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万通发展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交易或万通发展通过电子邮件、邮寄解除通知等方式向协议各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无需向本协议其他各方承担任何本协议项下之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同时,在万通发展签署本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后,上海启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V-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上海安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上海煜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的任一方或多方有权向万通发展发出解除通知解除本协议,与万通发展以及本协议其他各方终止本协议,如解除通知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万通发展未与通知发出方就有关交易继续推进另行协商达成一致,则自动终止。

(b)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本协议于2025年2月16日自动终止,(i)如果截至2025年2月16日万通发展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第(a)款要求终止本次交易且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及公告,或万通发展股东大会经审议否决本次交易;或(ii)《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未于2025年2月16日前完成。在上述第(i)种终止情形下,万通发展应在该终止情形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支付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1%作为分手费(含税)。

(c)各方同意并确认,如果本协议根据本条上述约定解除或终止的,除本补充协议第一条上述(b)项另有约定外,各方之间在本协议下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2、违约责任

经各方协商一致,万通发展无需就2024年12月31日前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及公告事宜承担《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违约责任。为免疑义,本条款的约定不影响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第(b)款的适用。

受让方在此确认,本协议其他各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完全履行了其各自的义务,不存在《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违约情形。

经各方协商一致,万通发展仍享有《可转债投资协议》所约定的权利。

经各方协商一致,《补充协议(二)》第四条(即《股份转让协议》第6.6条)之约定修改如下:

自2025年1月1日起,本协议转让方有权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方就与《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所述的交易相同或类似的事项或者就与《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所述交易相矛盾的任何其他交易进行接触、商谈、磋商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安排。本协议转让方就前述事项进行的相关行为不构成《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之违约行为,亦无需对万通发展承担《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之违约责任。"

3、其他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或说明,本补充协议中的相关简称与《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若为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若为境内法人或合伙企业)或授权代表签字(若为境外法人或合伙企业)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补充协议一方未签署本补充协议,不影响本补充协议在其他已签署本补充协议各方之间的协议成立及生效。

本补充协议签署并交付一式十七份,每一份均为原件,但所有的签字本应构成一份文件。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与PSD签署的《补充协议(三)》

"签署各方

受让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

1、分手费

经双方协商一致,《补充协议(二)》第三条(即《南方通信之股份转让协议》第5.1条第(1)款)修改如下:

(a)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2025年2月15日(含当日),如万通发展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及公告,万通发展有权终止本次交易(终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万通发展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交易或万通发展通过电子邮件、邮寄解除通知等方式向协议各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无需向PSD或标的公司承担任何本协议项下之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上海启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V-Capital Zhige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上海安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上海煜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的任一方或多方有权向万通发展发出解除通知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万通发展以及《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其他各方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在解除通知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万通发展未与通知发出方就有关交易继续推进另行协商达成一致,而导致《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动终止的,PSD自《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之日起,享有《南方通信之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之解除权,经书面通知万通发展后,《南方通信之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

(b)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本协议于2025年2月16日自动终止,(i)如果截至2025年2月16日万通发展未按照本条第(a)款要求终止本次交易且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及公告,或万通发展股东大会经审议否决本次交易;或(ii)《南方通信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未于2025年2月16日前完成。在上述第(i)种终止情形下,万通发展应在该终止情形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支付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1%作为分手费(含税)。

(c)各方同意并确认,如果本协议根据本条上述约定解除或终止的,除本条上述(b)项另有约定外,各方之间在本协议下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2、违约责任

经双方协商一致,万通发展无需就2024年12月31日前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及公告事宜承担《南方通信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违约责任。为免疑义,本条款的约定不影响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的适用。

受让方在此确认,PSD已按照《南方通信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完全履行了其义务,不存在PSD违反《南方通信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任何条款的情形。

经双方协商一致,万通发展仍享有《可转债投资协议》所约定的权利。

经双方协商一致,《补充协议(二)》第四条(即《南方通信之股份转让协议》第6.3条)之约定修改如下:

自2025年1月1日起,PSD有权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方就与《南方通信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所述的交易相同或类似的事项或者就与《南方通信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所述交易相矛盾的任何其他交易进行接触、商谈、磋商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安排。PSD就